

##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### 一、结论

- 1、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姜堰区，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- 2、评估区位于里下河浅洼平原，属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地区，拟建项目按较重要建设项目考虑，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叁级。
- 3、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- 4、预测评估认为：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。工程建设中引发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工程建成后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桩基时引发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天然地基时引发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地面沉降及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桩基时建设工程遭受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小；采用天然地基时建设工程遭受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- 5、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，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### 二、建议

- 1、工程建设前应进行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并及时封孔，查明岩土层分布特征。
- 2、主要建（构）筑物应采用桩基穿过软土层，以下部强度较高土层